

德法兼修向度下西南地区法学课程思政 教学体系化路径研究

李爱民

桂林旅游学院, 广西 桂林 541004

DOI:10.61369/EDTR.2025040025

摘 要 : 新时代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的浪潮中,“德法兼修”不仅是法学教育改革的旗帜,更是扎根西南地区法治实践的必然选择。本文紧扣法学教育与思政建设的内在血脉联系,直面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法学课程体系的现实意义、深层困境与突破路径。通过筑牢思政理念根基、重构课程体系框架、创新教学实践方法、完善评价保障机制,推动法学教育从知识传授的单向输出,转向法律职业能力与道德品格共生共荣的培育模式,为西南地区培养兼具法治信仰与人文情怀的“泥土型”法律人才提供系统化方案。

关 键 词 : 德法兼修; 西南地区; 法学教育; 课程思政

Research on the Systematization Path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eaching in Law Courses in Southwest China under the Dimension of Cultivating Both Virtue and Law

Li Aimin

Guilin Tourism University, Guilin, Guangxi 541004

Abstract : In the wave of cultivating high-quality legal talents in the new era, "cultivating both virtue and law" is not only the banner of legal education reform but also an inevitable choice for the legal practice rooted in the southwest region. This article closely adheres to the intrinsic connection between legal education 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nstruction, directly confronting the practical significance, deep-seated predicaments and breakthrough paths of integrat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to the legal curriculum system. By strengthening the founda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ncepts, reconstructing the framework of the curriculum system, innovating teaching practice methods, and improving the evaluation and guarantee mechanism, we aim to transform legal education from a one-way output of knowledge imparting to a cultivation model where legal professional capabilities and moral character coexist and thrive. This will provide a systematic solution for cultivating "earthen" legal talents with both legal beliefs and humanistic sentiments in the southwest region.

Keywords : cultivating both virtue and law; southwest region; legal education; curriculum-base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一、西南地区法学课程思政的价值内核

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壮阔征程中,法治人才的培养质量直接关系到西南地区法治建设的根基是否牢固。《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鲜明提出,要培养“信念坚定、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高素质法治人才,这为西南地区法学教育赋予了“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双重使命,更凸显了课程思政不可替代的价值^[1]。

(一) 激活法学课程思政的育人基因

法学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天然流淌着意识形态教育的血液,其蕴含的公平、正义、诚信等价值原则,是滋养德育的沃

土。从法理学的价值思辨到宪法的权利保障,从刑法的罪刑均衡到民法的契约精神,这些课程不仅承载着法律条文的技术规范,更深藏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与德治辩证统一的思政密码。但长期以来,我们对这些育人基因的挖掘不够深入,让课程思政的光芒被专业知识的表象遮蔽^[2]。当代青年学子正经历多元价值观的碰撞,单纯依靠思政课堂的“说教式”灌输难以培育扎根心底的法治信仰,唯有让思政元素如春雨般渗透专业教学,才能实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二) 践行法学课程思政的建设初心

当下法学教育仍存在“重技轻德”的失衡,部分高校将法律技术训练奉为圭臬,却淡化了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与家国情怀的培

基金项目:2022年桂林旅游学院教学改革一般项目“红色档案史料融入《纲要》课程‘问题链’专题教学模式研究”(项目编号:2022XJJG028);2021年广西师范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新国标背景下“立德树人”融入法学课程体系的路径与方法研究》(项目编号:2021SZJG05)。

作者简介:李爱民(1971—),女,河南濮阳人,桂林旅游学院副研究馆员,中国人民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主要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社会治理。

育，让专业课程与思政教育成了“平行线”。这种失衡不仅让法治人才的成长“跛脚前行”，更与新时代对法治人才“政治立场如磐石、职业伦理比金坚”的要求背道而驰。课程思政的体系化建设，正是要打破这种割裂，通过顶层设计将思政元素织入专业课程的肌理，让每一堂课、每一位教师都成为德育的践行者，这才是法学教育应有的初心。

（三）回应西南地区法治人才的培育渴求

西南地区的法治建设，需要既懂法律专业又扎根本土的“贴心人”。课程思政的体系化构建，正是培养这种人才的关键。教育部《法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强调，法治人才不仅要“术精”，更要“德厚”——要有高尚的道德品格、强烈的职业认同，更要有建设家乡的责任感。在西南地区法学课程中融入思政元素，就是要为这片土地培育出既通法理又懂民情、既守规则又有温度的法律人才，让他们成为法治建设的“火种”。

二、西南地区法学课程思政融入的现实梗阻

《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2020）明确要求法学教育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统一，但在西南地区的实践中，思政元素的融入仍面临诸多梗阻，这些问题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交织的系统困境。

（一）理念认知的模糊与摇摆

自课程思政理念提出以来，法学教师们积极探索，但仍有部分人陷入认知误区：有的认同改革价值却在实践中“畏首畏尾”，认为专业教育才是“主业”；有的学生觉得“法学与思政不相干”^[3]。于是，课程思政成了“贴标签”——在专业内容后生硬嫁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种“貌合神离”的做法，根源在于对“德法兼修”的理解不深，对法治人才“先立德后成才”的规律把握不准，最终让职业伦理与政治素养的培育成了“空话”^[4]。

（二）思政元素的匮乏与脱节

当前法学教学中，思政元素的挖掘与运用存在“双重不足”。《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2023）强调，法学教育要紧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可部分课程对法治精神与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联系挖掘不深，让思政教育成了“无本之木”^[5]。更值得警惕的是，西南地区的教学往往忽视本土资源——那些蕴含在西南习惯、地方治理中的法治智慧被束之高阁，让教学内容与区域法治实践“两张皮”^[6]。加之不同部门法的思政元素差异明显，宪法的宏观价值与部门法的具体伦理各有侧重，难以形成统一的教案范式，更让思政元素的运用雪上加霜。

（三）教学方法的固化与割裂

教学方法的滞后是制约效果的“瓶颈”。一些课堂上，思政内容成了专业知识的“附加题”，教师简单拼接而不深度融合，让思政教育成了“走过场”^[7]；有的仅通过案例分析传递价值观，却不引导学生深入思辨，难以触动心灵。传统讲授式教学仍占主导，教师沉迷于“满堂灌”，让学生成了被动的“接收器”；而实践教学虽重视模拟法庭等技能训练，却没能让法律职业道德真正融入学生的价值观。这种方法上的固化与割裂，让思政与专业

成了“油水分离”，难以实现“知行合一”的育人目标。

（四）师资队伍的思想素养待提升

教师是课程思政的“操盘手”，其思政素养直接决定育人效果。法学教师虽有扎实的专业功底，但部分人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理解不够透彻，难以将其与法学知识点精准结合，让课程思政的穿透力打了折扣。尽管各级部门通过培训、竞赛等推动改革，但仍有短板：培训多“大水漫灌”缺乏法学针对性，讲座式培训缺少效果反馈，评价体系对思政付出的关注不足。这些问题不解决，师资队伍的思想素养就难以真正提升，课程思政的落地就会“卡壳”。

三、西南地区法学课程思政优化的实践框架

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阐释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法学课程思政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立德树人”是中心环节，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更细化了法学专业的实践路径。另外在法学课程思政体系化建设中，真实案例是连接理论与实践的桥梁，更是传递“德法兼修”理念的鲜活教材。西南地区法治实践中涌现的典型案例，既蕴含法律专业知识，又凝结本土治理智慧与道德共识，将其融入教学环节，可让课程思政从“抽象理念”转化为“具象实践”。在西南地区推进课程思政，必须立足本土、靶向发力，从理念、元素、方法、师资四个维度构建实践框架。

（一）以党建为引领，筑牢课程思政的理念根基

基层党组织是推动课程思政的“主心骨”，必须发挥其政治引领作用，让“德法兼修”的理念扎根教师心底。要通过党组织生活、专题党课、学术沙龙等形式，让教师深刻认识到：法学教育不仅是“授业”，更是“传道”——传的是法治精神之道，道的是家国情怀之理。

在法学基础课程中，要把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讲深讲透，让学生明白法律不仅是规则，更是治国理政的重器；在实践课程中，要打破高校与实务界的隔阂，通过“双师同堂”让学生在案例中体悟公平正义的价值；在职业伦理教育中，要剖析那些“知法犯法”的案例，让学生警醒：没有道德的约束，再精湛的法律技术也可能成为“伤人利器”。唯有如此，才能让“德法兼修”从口号变成行动。

（二）深耕西南土壤，挖掘特色思政元素

西南地区的课程思政，必须扎根本土法治实践，让思政元素带着“泥土气息”。要围绕《法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调整人才培养方案，让课程体系既符合国家标准，又彰显西南特色^[8]。

在课程设置上，可增设“西南地区法治实践”等选修课程，解析当地习惯法与国家法的互动；在教案设计上，要出台编写指南，明确每节课的思政目标——比如讲《西南区域自治法》时，不仅要讲条文，更要讲西南团结的意义；在教学素材上，要挖掘本土资源：那些蕴含在乡规民约中的诚信精神，那些扎根基层的

法官、调解员的先进事迹，都能成为鲜活的思政教材。让学生从身边的法治故事中，感受到法律的温度与力量。如贵州黔东南“寨老调解”案，黎平县林地边界纠纷中，“寨老”依苗族古训疏导情绪，司法所援引《森林法》等明确规则，和解案例入选最高法典型案例。教学中，需强化实体法与程序法掌握，引导理解德治与法治互补的治理智慧，培育本土服务意识。

（三）创新教学方法，让思政元素“活”起来

课程思政的生命力在于创新，要打破“你讲我听”的固化模式，让学生在参与中感悟、在实践中内化。可将现代信息技术与传统方法结合：用虚拟仿真技术重现西南地区的典型案例，让学生在模拟审判中思考“情与法”的平衡；用网络平台收集学生对本土法治现象的看法，引导他们理性分析。

要强化实训教学，邀请实务专家进校园，通过“以案释法”传递司法为民的理念；要组织学生参与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等社会服务，让他们在帮助他人中体会法律人的社会责任。更要建立反馈机制，通过教学研讨会、学生座谈会及时调整方法，让课程思政始终“接地气、有活力”^[9]。如四川凉山“禁毒防艾”案，当地以“法治宣传+民族文化”模式开展工作，入选司法部法治宣传创新案例。教学通过案例研讨与角色代入，解析法律与民族文化结合点，培育学生职业伦理与家国情怀。

（四）建强师资队伍，夯实课程思政的人才支撑

要锻造一支“既懂法律又讲政治、既精专业又善育人”的教师队伍^[10]。可在教师资格与职称评定中增设思政考核，倒逼教师提升素养；要开展“定制化”培训，邀请马哲专家与法学名师联合授课，破解“理论与实践脱节”的难题；要建立法学教师与思政教师“结对备课”制度，让思政元素自然融入专业教学。法学教育不仅是专业知识的传授，更是法治精神、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的培养。法律更不是冰冷的法条，而是有温度的守护。深挖法学课程中的思政教育理念、思政教育元素，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紧密结合。需要教师在法学教育中不断充实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增加实践性教学环节，优化课程体系，以提高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法律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法律职业操守能力。

在制度保障要跟上，将课程思政成效纳入绩效评价，让教师

的付出得到认可；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堂”，让优秀经验可复制、能推广。唯有教师真正成为“德法兼修”的践行者，才能培育出同样优秀的学生。

四、结束语

在西南地区推进法学课程思政的体系化建设，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它不仅关乎法治人才的培养质量，更关乎西南地区的法治未来。当前，我们虽面临理念、元素、方法、师资等方面的挑战，但只要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扎根西南土壤、创新教学方法、建强师资队伍，就一定能让“德法兼修”的种子在学生心中生根发芽。

在新时代背景下，法学教育改革核心理念“德法兼修”已成为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关键路径。本文深入探讨了在西南地区如何通过课程思政体系化建设，实现法学教育从单一知识传授向法律职业能力与道德品格并重的模式转型。

研究指出，当前法学课程思政仍面临诸多挑战，如部分教师对课程思政理念认知模糊、思政元素挖掘不足、教学方法单一以及师资队伍思政素养有待提升等。为此，本文提出了一系列优化路径：通过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明确课程思政理念；结合区域法治建设，深挖特色思政元素；创新教学方法，将现代信息技术与传统教学深度融合；同时，筑牢教师的理想信念基石，提升师资队伍的思想素养。这些举措旨在全面提升西南地区法学课程思政的教学质量，培养出兼具法治信仰与人文情怀的法律人才。

未来，进一步深化法学课程思政建设需从以下几个方面拓展探讨：一是加强课程思政的系统性与连贯性，构建从基础课程到专业核心课程的完整思政教育体系；二是探索跨学科融合的课程思政模式，打破学科壁垒，拓宽学生的综合素养；三是持续优化课程思政评价机制，引入更多元化的评价指标，确保评价结果能全面反映教学实效；四是深化区域特色法治文化的挖掘与应用，使课程思政更贴近地方实际，增强学生的区域法治认同感与实践能力。通过这些努力，为西南地区乃至全国培养出更多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推动法治中国建设迈向新高度。

参考文献

- [1] 郭杰. 民法典基本原则的课程思政案例教学探索 [J]. 普洱学院学报, 2025, 41(01): 134-140.
- [2] 张磊, 胡成胜. 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实施路径探析 [J]. 南阳理工学院学报, 2025, 17(01): 64-69.
- [3] 舒国兵. “大思政”背景下《监察法学》课程优化设计探讨 [N]. 江苏经济报, 2024-11-08(T05).
- [4] 陈荣芳, 罗俊杰. 法学课程思政教学协同创新组织的建构与途径 [J]. 浙江万里学院学报, 2024, 37(05): 101-107.
- [5] 周勇. “监察法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思考 [J]. 贵州开放大学学报, 2024, 32(04): 15-20+37.
- [6] 郭笑. 法学课程思政建设的路径优化 [J]. 当代贵州, 2024, (52): 61.
- [7] 高诚刚. 本科刑事诉讼法学一流课程建设的有效路径——以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实践为例 [J]. 宿州教育学院学报, 2024, 27(06): 53-57.
- [8] 唐艳. 论知识产权法学课程思政 [J]. 高等教育评论, 2023, 11(02): 88-99.
- [9] 许聪. 宪法学与课程思政的融合之道 [N]. 山西科技报, 2024-12-19(B03).
- [10] 赵吟. 法学本科商法学课程思政教学的实践与改革 [J]. 法学教育研究, 2023, 43(04): 27-42.